

十堰市华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4) 华迪科技破管字第 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 03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十堰市华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24)鄂 03 破申 31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天平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十堰市华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李修泉。

管理人本次拟进行为期 30 日的投资人招募工作。欢迎有意向、有实力的投资人前来接洽商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概况

十堰市华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9PKJH31；法定代表人陈华；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及经营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工业新区彩虹路 20 号 2 幢 1-1；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供应东风商用车空气干燥器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压力开关系列产品。

二、债务人主要财产

截止 2024 年 10 月 1 日，已核查出的信息显示：



(一) 机器设备若干, 评估价值约为 50 万元 (正式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该金额为初步评估估值), 设备详情可联系管理人进行了解;

(二) 待核实清收的若干应收账款。

三、意向投资人基本要求

(一) 未被列入任一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二) 具备与投资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提供出可行的经营方案; 承诺在投资项目期间不发生群体性信访纠纷;

(三)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 确保投资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可恢复并持续进行。

四、招募程序及范围

(一) 有参与债务人重整投资意愿的单位和个人请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书》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 可自行选择在承诺保密的前提下进行尽职调查、查阅资料、托管经营等;

(三) 按期交付保证金, 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发函确定的为准。原则上保证金金额为重整投资总金额的 20%;

(四) 与管理人等相关主体协商重整方案, 依法及时签署《投资协议书》;

(五) 在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后, 按照《投资协议书》和重整计划的规定, 支付投资款。在无法形成重整方案或人民法院未批准重整计划的情况下, 无息取回保证金。但在违反信访承诺、投资金额承诺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 保证金将被扣收;



(六) 足额支付投资款后，投资人将取得债务人的对应股权。

五、特别提示

(一) 以上为管理人初步了解的项目情况，不能作为意向方投资决策的最终依据，具体以意向方实地勘查、了解的情况为准。

(二) 本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债务人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投资时，除参考本公告外，应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本公告并非要约，也不具有承诺的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三) 欢迎有实力的单位和个人前来考察，参与投资。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律师 15172279797

联系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朝阳路武当国际园中央商务区1单元1601室。

十堰市华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0日

